



2016

全国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口袋书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考点速记**掌中宝**

微信扫一扫 与小编互动

超值赠送 2015年真题
临考押题试卷



轻松通关梦成真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考点荟萃 · 轻松掌握

2016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小组编. —4 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111-51599-9

I. ①2… II. ①全…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644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 晶 责任编辑:张 晶 李宣敏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李 洋

责任校对:孙成毅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10 月第 4 版第 1 次印刷

140mm×101mm·3.0625 印张·114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1599-9

定价: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010)88379203

网络服务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为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施工许可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每章均对考点的具体内容进行阐述。

本书涵盖了考试教材的重点,内容精练,重点突出,版面新颖,便于携带。适合参加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时利用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

前 言

2016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间日趋临近,为了帮助考生利用零散、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加深记忆,迅速提高应试能力,机械工业出版社精心策划并组织了一批优秀的二级建造师考试辅导教师,编写了本套系列辅导用书。

“2016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从便于考生快捷掌握易错易混知识的角度出发,采用新颖的图表对比方式,对必考知识点做了准确全面的总结。

本系列丛书具有的特点如下:

浓缩了教材中所有的精华内容,将重点、难点一网打尽,并充分考虑了近年试题的命题思路 and 方向,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

版面新颖、形式活泼,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重点内容进行总结,以求用更直观的方式阐述较复杂的、难以理解的知识,帮助考生轻松记忆考点。

携带方便是本系列丛书最大的特点,考生可以充分利用零散的时间进行反复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III

记忆。考生谨记把本书随身携带,但千万不要带进考场。

虽然编者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地祝愿各位考生能够考出好的成绩,顺利过关!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5
第三节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6
第四节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8
第五节 建设工程债权制度	11
第六节 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制度	13
第七节 建设工程担保制度	15
第八节 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22
第九节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制度	23
第二章 施工许可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26

第二节	施工企业从业资格制度
第三节	建造师注册执业制度
第三章	建设工程发承包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第三节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制度
第二节	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制度
第三节	相关合同制度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和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制度
第二节	施工节约能源制度
第三节	施工文物保护制度
第六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二节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02
第三节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制度	109
第四节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15
第五节	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制度	121
第七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工程建设标准	127
第二节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32
第三节	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135
第四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39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143
第八章	解决建设工程纠纷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建设工程纠纷主要种类和法律解决途径	146
第二节	民事诉讼制度	149
第三节	仲裁制度	166
第四节	调解与和解制度	172
第五节	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	175

第一章 建设工程基本法律知识

第一节 建设工程法律体系

【重要考点】考点1 法律体系

宪法及宪法 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特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条件综合作用的产物 宪法相关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籍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
民法商法	民法是规定并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间、法人间及公民与法人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以及《招标投标法》

(续)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以及《建筑法》
经济法	《统计法》《土地管理法》《标准化法》《税收征收管理法》《预算法》《审计法》《节约能源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反垄断法》
社会法	《残疾人保障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以及《劳动合同法》
刑法	《刑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非诉讼程序法主要是《仲裁法》

【重要考点】考点2 法的形式

宪法	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
法律	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续)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部门规章	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地方政府规章	如《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国际条约	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参加、签订、加入以及承认的双边、多边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

【重要考点】考点3 法的效力层级

效力层级	(1) 宪法至上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4) 新法优于旧法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二节 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一般考点】考点1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与分类

条件	(1)依法成立 (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类	法人可以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两大类
责任承担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重要考点】考点2 企业法人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 (1)项目经理是企业法人授权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的管理者
- (2)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企业法人承担

第三节 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一般考点】考点1 代理的法律特征

- (1)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 (2) 代理人应该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代理行为
- (3)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 (4)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一般考点】考点2 代理的主要种类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

【高频考点】考点3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委托代理的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续)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	--

【高频考点】考点4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	是指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但以他人的名义与第三者进行法律行为。一般存在三种表现形式 (1)自始未经授权 (2)超越代理权 (3)代理权已终止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权代理，但由于行为人的某行为，造成了足以使善意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与善意第三人进行的、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的代理行为。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四节 建设工程物权制度

【一般考点】考点1 物权的种类

所有权	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财产(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中最重要也最完全的一种权利
用益物权	是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担保物权	是权利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高频考点】考点2 建设用地使用权

概念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因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而使用国家所有的土地权利。建设用地使用权只能存在于国家所有的土地上,不包括集体所有农村土地
设立	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别设立。新设立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建立的用益物权。设立建设用地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